

在座各位議員好！

我所屬的團體及一群關注的長洲居民，仍然反對在的「石鼓洲」興建垃圾焚化爐。本人就此發表 2 點意見：

「計劃」好大喜功，浪費公帑

擬建的「石鼓洲焚化爐」計劃，需要開發大約 16 公頃人工島，連同修建防波堤，整體將開發大約 31 公頃填海工程。「計劃」除了建超級焚化爐外，還附設一個「海水淡化廠」，用作洗滌、清潔及員工使用用途；一個「污水處理廠」，將運作後的污水回收，作自行處理後再經管道排出大海。在設計上設置一個供考察及宣傳用的教育中心，其中還有一座瞭望塔，提供考察及觀光之用。目前的估算，整體工程費用大約為 180 億元，還未計算，添置搬運垃圾用的船隻和觀光船及用以裝載垃圾的貨櫃箱。

擬建的「石鼓洲焚化爐」，與長洲的最近點只有 1.5 公里距離，為什麼不利用現有的設施，即從長洲直接敷設水管以取得淡水？「東江水」遠比「海水淡化廠」的成本及費用為低。不會因逐年的使用量上升而須擴充其設備，更不會令政府撥款不斷地增加。雖然環境局表示將使用「薄膜分隔方法」取得淡水，但「方法」需要大量生產用的物料和人手，年復一年，保養費只會增加而不會減少。

擬建的「污水處理廠」也令人十分疑惑和詬病。它與「長洲污水處理廠」只有 3.5 公里距離，局方只需要直接敷設污水管，將焚化爐產生的污水，經收集後，再經管道送往處理。況且「長洲污水處理廠」隔鄰，還有足夠的空間用作擴充及發展，保證備有足夠的能力來處理額外的污水。

相對之下，若能刪減了「海水淡化廠」和「污水處理廠」工程，非但減少所需的填海面積和龐大的建築成本，對破壞海洋環境和野生動物的棲息地，都得以紓緩。更甚者可節省了經年累月和價值不菲的維修保養費用和人手，節省下來的公帑將數以億元計。「計劃」為什麼不作出一些適當的修改？

撤回不得人心的「環評報告」

整份「環評報告」，不論在控制空氣污染、對破壞海洋環境和保育野生動物的棲息地、打擊漁民生計和離島區旅遊業，都沒有妥善安排。所需的填海面積和龐大的建築成本，引致日後經年累月和價值不菲的維修保養費用，令「計劃」顯現出鋪張浪費。

甚至在討論到對地區「補償建設」或對受影響的居民和持份者，可否以「優惠價格」享用，焚化爐因燃燒廢物時產生的電力，但局方

明確地表明，無任何優惠措施提供！當局連最普遍，應用於撫平居民情緒的方案也欠奉。

環保署執行任務時，不作深入研究，對有關處理固體垃圾的「新科技」和「新設備」，只能以新設備「運行未成熟」作回應。試比較：由一個每日焚燒 3000 公噸（本港）與 800 公噸（外國）焚化爐，其產生的結果，對周邊的影響程度和污染物分佈密度，如果說同樣不會影響居民生活、身體健康、空氣污染，不如說，未有就一些細節和數據，作深入的研究和比較。局方說法似匪夷所思！

「報告」得出的結果不盡不實，令人質疑有掩惡揚善地方，大有欺騙大眾之嫌。官員作風官僚，思想僵硬，企圖以瞞天過海的方法去誘惑議員，只希望能早日通過撥款申請。

基於種種原因及質疑，懇請 議員們否決議案，及責令當局撤回這不得人心的「環評報告」！

2014 年 3 月 20 日